附件4.申报须知

一、国别、资助领域方向

“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2023年度第二批项目将设立12个指南方向，支持与16个国家、地区、国际组织和多边合作机制开展科技合作，拟支持项目数约157个，国拨经费总概算3.148亿元人民币。每个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为2~3 年。（详细内容请查看附件1）：

| **序号** | **合作国别** | **资助领域方向** | **总金额（万元）/资助数（个）** |
| --- | --- | --- | --- |
| 1.1 | 古巴 | 食品科学、健康和生物医学、环境科学。 | 1080/6 |
| 1.2 | 美国 | 医药卫生、能源、环境、农业技术、基础科学。 | 10500/70 |
| 1.3 | 日本 | 医药卫生、环境、基础科学等。 | 3000/10 |
| 1.4 | 埃及 | 缓解气候变化影响、食品与农业、先进制造、可再生能源、信息通讯技术、卫生、液体和固体废物管理、水。  | 2000/10 |
| 1.5 | 以色列 | 不限 | 2000/≤10 |
| 1.6 | 阿拉伯 | 生命健康、人工智能、绿色低碳、信息通信、空间信息。 | 1000/≤5 |
| 1.7 | 非洲 | 不限 | 2000/≤10 |
| 1.8 | 英国 | 1. 潜在传染病病原体研究。 研究范围包括： （1）易感性和致病性研究，以识别具有进入新宿主物种风险的新发病原体； （2）评估现有跨种传播的机制和路径； （3）宿主与病原体相互作用以及这种相互作用如何推动病原体和免疫适应，包括共同感染、治疗或预防干预的影响； （4）分别或比较研究人类和动物宿主保护或易感性的免疫基础。 上述研究领域还可能延伸至以下方向（不作为项目成果要求）： （1）新的细胞感染模型（如类器官），使用新的工具和技术支持未来研究； （2）使用开源模型和工具加强对新发传染病的监测与检测； （3）早期阶段研究药物和疫苗开发新靶点。不支持的领域：人口监测；有关植物或作物健康或疾病的研究；应用或“功 能获得”的研究，以增强病原体的毒力或使非病原体具有毒性 增加病原体的传播性或改变病原体的宿主范围。2. 从产生到演进的病原体耐药性机制。项目重点关注多重耐药（MDR）或高毒力多重耐药病原体。 研究范围包括： （1）病原体耐药性（跨细菌、真菌和寄生虫）的分子机制，例如克隆形成和传播、细菌防御系统在革兰阴性菌抗微生物耐药性克隆形成中的作用；（2）抗宿主防御机制，如临床 MDR 细菌操纵宿主反应的机制、抗宿主效应因子的结构基础和细胞靶点，以及感染过程中宿主和病原体代谢的适应性和灵活性的动态变化。 **不支持**的领域： 对用于治疗的抗生素或抗病毒药物产生耐药性的应用研究。3. 确定多重耐药病原体的驱动因素。 该领域项目应采取多学科、系统性方法，分析人类和动物系 统之间的相互作用及社会、行为和经济因素的重要性。研究范围包括： （1）基于开源监测数据资源和多组学、微生态等新技术，研究区域性抗微生物耐药的发生、传播、演变机制； （2）在大健康计划背景下，研究重要耐药菌/基因在人类、食品动物和其他动物中产生（包括发现新的耐药决定因素）、传播和分布的分子机制； （3）抗药性在卫生、食品、环境及农业等不同领域的新机制。 | 1、1300/32、1300/33、2500/2 |
| 1.9 | 马耳他 | 1. 健康，重点关注：癌症；细胞疗法；药物开发；中药；数字工具支持医疗。 2. 绿色和蓝色经济转型，重点关注：可再生能源；可持续交通；智能制造；海洋与海事技术。 3. 数字技术，重点关注：广泛意义上的数字技术；交叉领域的数字技术。 （4）智能体育装备：物联网技术、运动数据感知技术、体育机器人、体育装备新型材料等。 | 640/4 |
| 2.0 | 欧洲国家联合实验室 | 生物多样性；极地科学；信息通信技术——面向智能制造的人工智能；个性化医疗和用于医疗器械的创新型生物材料。 | 3000/15 |
| 2.1 | 意大利 | （1）信息和通讯技术； （2）能源科技，包括新能源开发、清洁煤利用、可持续能源利用；（3）环境科技，包括环保工程、水资源管理、污染和毁林防治；（4）材料科学，包括无机非金属材料、生物材料和纳米材料。 | 160/≤4 |
| 2.2 | 东盟 | 工业 4.0（如利用信息技术提升先进制造价值链）、 数字基础设施（如 5G/6G 组件）、人工智能与先进数据分析、清洁能源（如太阳能、风能、氢能）、医疗技术（如疫苗、诊断方式、 药物、医疗器械）。 | 1000/≤5 |

“战略性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2023年度第二批港澳台项目将设立1个指南方向， 拟支持项目数25项左右，经费总概算0.5亿元（详细内容请查看附件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作地区 | 资助领域方向 | 总金额（万元）/资助数（个） |
| 1.1 | 香港 | （1）生物技术：中药新药创制、治疗罕见疾病的药物研发、治疗老年退化性疾病的再生医药研发、组织干细胞分离和功能评价；（2）人工智能：人工智能系统的安全性和隐私研究、类脑智能、智慧交通、智慧医疗（包括医疗机器人）；（3）新材料：光电子材料、第三代半导体技术、高安全高能量密度电池材料、生物医用材料研发与应用。 | 5000/25 |
|  |  |  |  |

**二、项目组织申报工作流程**

1. 申报单位根据指南支持方向的研究内容以项目形式组织申报。项目应整体申报，须覆盖相应指南方向的全部考核指标。项目申报单位推荐1名科研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

2. 聚焦指南任务，整合优势创新团队，集中力量，联合攻关。鼓励有能力的女性科研人员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领衔担纲承担任务，并积极吸纳女性科研人员参与项目攻关。

3.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申报评审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项目申报单位根据指南相关申报要求，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http://service.most.gov.cn）填写并一次性提交项目正式申报书。

——项目申报单位应与所有参与单位签署联合申报协议，并明确协议签署时间；项目牵头申报单位、课题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及课题负责人须签署诚信承诺书，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及所有参与单位要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要求，加强对申报材料审核把关，杜绝夸大不实，严禁弄虚作假。

——推荐单位加强对所推荐的项目申报材料审核把关，按时将推荐项目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统一报送。

——中国科学技术交流中心在受理项目申报后，组织形式审查，并开展首轮评审工作。首轮评审不需要项目负责人进行答辩。根据专家评审结果，结合磋商协调情况，遴选出3～4倍于拟立项数量的申报项目，进入下一轮答辩评审。对于未进入答辩评审的申报项目，及时将评审结果反馈项目申报单位和负责人。

——中国科学技术交流中心组织进入答辩评审的项目进行答辩评审。申报项目的负责人通过网络视频进行报告答辩。根据专家评议结果，结合磋商协调情况，择优立项。

——申报单位在接到中国科学技术交流中心关于进入答辩评审的通知后，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填写并提交项目正式申报书。正式申报书受理时间为 30 天。

——中国科学技术交流中心对进入正式评审的项目申报书进行形式审查，并组织答辩评审。申报项目的负责人通过网络视频进行报告答辩。根据专家评议结果，结合磋商协调情况，选择立项。

**三、申报资格要求**
　1.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和参与单位应为中国大陆境内注册的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和企业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时间为2022年6月30日前，有较强的科技研发能力和条件，具有良好国际合作基础，运行管理规范。国家机关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项目参与单位以及项目团队成员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申报单位同一个项目只能通过单个推荐单位申报，不得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

2. 项目（课题）负责人须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1963年1月1日以后出生，每年用于项目的工作时间不少于6个月。

3. 项目（课题）负责人原则上应为该项目（课题）主体研究思路的提出者和实际主持研究的科技人员。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的公务人员（包括行使科技计划管理职能的其他人员）不得申报项目（课题）。

4. 项目（课题）负责人限申报1个项目（课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的在研项目负责人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项目（课题）。课题负责人可参与申报项目（课题）。

项目（课题）负责人、项目骨干的申报项目（课题）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在研项目（课题）总数不得超过2个；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的在研项目（课题）负责人和项目骨干不得因申报新项目而退出在研项目。退出项目研发团队后，在原项目执行期内原则上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新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对于中央财政专项资金预算不超过400万元的“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项目，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其他重点专项项目（课题）互不限项，但其他重点专项项目的在研项目负责人不得参与申报此类不限项项目；对于中央财政专项资金预算不超过400万元的“战略性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港澳台项目，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其他重点专项项目（课题）以及“战略性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非港澳台项目（课题）互不限项，但其他重点专项项目以及“战略性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非港澳台项目的在研项目负责人不得参与申报此类不限项项目。项目（课题）负责人的申报和在研上述两类不限项项目的总数限为1项。项目骨干的申报和在研上述两类不限项项目的总数限为1项。

同时，科研人员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只能主持1项“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项目（含上述不限项项目）。项目（课题）负责人、项目骨干的申报和在研“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项目总数不超过2个（含上述不限项项目）。项目（课题）负责人只能主持1项“战略性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港澳台项目（含上述不限项项目）。项目（课题）负责人、项目骨干的申报和在研“战略性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项目总数不超过2个（含上述不限项项目）。

计划任务书执行期（包括延期后的执行期）到2023年12月31日之前的在研项目（含任务或课题）不在限项范围内。

5. 参与重点专项实施方案或本年度项目指南编制的专家，原则上不能申报该重点专项项目（课题）。

6. 受聘于内地单位的外籍科学家及港、澳、台地区科学家可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内地聘用单位提供全职聘用的有效材料，非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双方单位同时提供聘用的有效材料，并作为项目申报材料一并报送。

7. 申报项目受理后，原则上不能更改申报单位和负责人。

8. 项目合作内容和方式应符合我国及各合作机构所在国家（地区、国际组织）有关法律法规和科研伦理相关规定。凡开展须事先审查报批的合作活动，例如涉及人类遗传资源或种质资源等，申报单位必须事先依法依规履行国内有关审查报批手续。所有必需的手续完备后，项目才可正式立项。

合作各方对未来知识产权归属和成果转化收益归属有明确约定或意向性约定，且符合我国法律法规中关于知识产权归属和成果转化收益的有关条款（须附知识产权协议或意向性协议、备忘录、证明信或在中外合作协议中明确知识产权相关条款）。

9. 中方单位务必与外方合作机构和人员明确以下几项要求：外方项目牵头人不得就同一研究方向和技术路线与国内不同单位合作多头参与申报，其作为外方项目牵头人申报项目和参与在研项目总数不得超过2个。已作为受聘于内地的外籍科学家参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在研项目（课题）的，不得再作为外方人员参与申报。

10. 项目的具体申报要求，详见项目申报指南。

各申报单位在正式提交项目申报书前可利用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查询相关科研人员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在研项目（含任务或课题）情况，避免重复申报。